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71/01-02號文件

2002年4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2年海魚養殖(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海魚養殖條例》(第353章)(下稱“該條例”)，以授權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漁護署署長”)批准魚類養殖牌照的轉讓，以及使該條例能更有效執行。
- 2. 意見**
- (a) 除授權漁護署署長批准魚類養殖牌照的轉讓外，條例草案亦建議多項有關在程序上作出保障的措施，使該條例現時訂定的搜查及檢取的權力、處置所檢取財物的權力，以及逮捕的權力，能更妥善執行。
 - (b) 條例草案建議訂立一項新的執法權，要求被懷疑的人提供姓名及地址，以及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閱。
 - (c) 條例草案建議提高該條例所訂罪行的現行罰則水平。
- 3. 公眾諮詢** 已諮詢海魚養殖業及有關的臨時區議會。
- 4. 諒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已於2002年2月25日會議上，討論該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
- 5. 結論**
- (a) 政府當局已答允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改善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
 - (b) 議員或可待收到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及法律事務部提交的進一步報告後，才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海魚養殖條例》(第353章)，以授權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漁護署署長”)批准魚類養殖牌照的轉讓，以及使該條例能更有效執行。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環境食物局於2002年3月2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FB 6/12/25/1 Pt.3)。

首讀日期

3. 2002年4月17日。

意見

4. 《海魚養殖條例》(第353章)(下稱“該條例”)於1980年制訂，旨在提高魚類養殖業的效益，並就其規管及保障作出規定。根據該條例，魚類養殖只能在香港水域範圍指定為魚類養殖區的地方內進行，而在魚類養殖區內從事魚類養殖工作的人，必須領有漁護署署長發出的牌照。現行條例規定魚類養殖牌照不得轉讓。另一方面，為免魚類養殖場過於擠迫，以及為保護環境，政府當局已不再發出新的魚類養殖牌照。

5. 該條例草案旨在授權漁護署署長批准魚類養殖牌照的轉讓，以期鼓勵新投資者加入魚類養殖業，以及確保該行業得以繼續發展。申請轉讓牌照的擬議收費為180元。為防止投機活動，條例草案建議，凡持有牌照不足兩年者，不得轉讓牌照。任何人若不滿漁護署署長拒絕轉讓牌照申請的決定，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6. 條例草案亦建議，將反對漁護署署長就批出牌照及將牌照續期所作決定的上訴的裁決權力，轉授予行政上訴委員會。

7. 現行條例規定，漁護署署長及其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香港水域內的任何船隻或魚排或圍塘正用於或曾用於觸犯該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他們可行使若干執法權。該等執法權包括搜查及檢取的權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檢取及扣留的任何物件的權力，以及逮捕的權力。該條例草案訂定下述在程序上作出保障的措施，使該等權力更妥善執行：

- (a) 規定漁護署署長或其授權人員在行使搜查及檢取的權力前，須先取得搜查令；
- (b) 規定漁護署署長或其授權人員須向被檢取或扣留的任何物件的擁有人發出通知；及
- (c) 授權漁護署署長或其授權人員向裁判官申請沒收被檢取的財物。

8. 為加強執法行動，條例草案亦建議賦予漁護署署長或其授權人員權力，可要求任何懷疑已犯或將犯該條例所訂罪行的人士提供姓名及地址，以及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閱，並賦權他們逮捕沒有遵守該項要求的人士。

9. 該條例草案建議修訂下列罰則條文，以保持該條例的阻嚇作用：

罪行	現行罰則	擬議罰則
無牌在魚類養殖區內從事魚類養殖	罰款2萬元及監禁1年	第6級罰款(10萬元)及監禁1年
在魚類養殖區外從事魚類養殖	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	第6級罰款(10萬元)及監禁1年
棄置化學物或其他物質，以致損害魚類養殖區內的魚類或污染魚類養殖區的水質	罰款2萬元及監禁1年	第6級罰款(10萬元)及監禁1年
干擾魚排或圍塘或其內魚類	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	第4級罰款(25,000元)及監禁6個月
沒有提供姓名及地址或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姓名或地址	新增罪行	第2級罰款(5,000元)

公眾諮詢

10.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當局已諮詢海魚養殖業及有關的臨時區議會，他們大致上支持該等建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會

11. 政府當局曾於2002年2月25日就立法建議諮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當時要求當局澄清有關建議如何達致促進大型海魚養殖業公司加入運作的目的。委員亦詢問現有海魚養殖場不積

極作業的問題的嚴重程度。政府當局解釋，本港現時大部分海魚養殖場屬小規模的家庭式經營。現有魚類養殖場中，約25%(大概300個)並不積極作業。准許轉讓魚類養殖牌照的建議，將有助把養殖場牌照轉讓給有效率的經營者，並會鼓勵新投資者加入魚類養殖業。事務委員會大致上支持立法建議，准許轉讓魚類養殖牌照，使海魚業可根據市場力量重新組合。

12. 至於條例草案提出的其他修訂建議，事務委員會未有討論，因為當局並無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該等修訂建議的文本。

結論

13. 政府當局答允提出若干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改善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法律事務部在接獲政府當局的修正案後，會提交進一步報告。議員或可待法律事務部提交進一步報告後，才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2年4月22日